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Hong Kong Aerospac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5)

### 內幕消息 於中東潛在雙重上市

本公告乃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決議於一間中東證券交易所就本公司股份進行潛在雙重上市(「潛在雙重上市」)，惟受限於(其中包括)(i)中東相關監管機構就潛在雙重上市授出的批准；(ii)所有完成潛在雙重上市的必要條件已獲達成；及(iii)進行潛在雙重上市時的當前市場氣氛及市況。本公司已就潛在雙重上市委任一間設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的投資銀行CGL(Canaccord Genuity Dubai Ltd, Canaccord Genuity Group Inc.的區域合作夥伴)作為其財務顧問及安排人，而就潛在雙重上市的法律事宜，本公司已委任DLA Piper (Canada) LLP、Al Tamimi & Company及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作為其法律顧問。

董事認為，於完成潛在雙重上市後，將使本公司能夠進入中東證券市場，並擴大本集團於該市場的影響力。本公司相信潛在雙重上市將令本公司具有潛力擴闊本

公司未來於零售、機構及主權投資者方面在中東地區的股東基礎以及其集資渠道，於長遠而言可能更有利於提升其證券的流動性。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就潛在雙重上市作出進一步公告。概不保證潛在雙重上市將會落實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文壹川

香港，2023年12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文壹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林家禮博士(常務副主席)、古嘉利女士(副主席)、*Shaikh Mohammed Maktoum Juma Al-Maktoum*殿下、法比奧·法瓦塔博士及馬富軍先生；非執行董事*Alhamed Mnahi F Alanezi*先生、克里斯蒂安·費希廷格教授、郭華東教授、馬茲蘭·賓蒂·奧斯曼博士及牛愛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芭芭拉·簡·瑞安女士、大衛·高登·艾爾敦先生、洪嘉禧先生、胡安·德·達爾茅-莫默茲先生、*Marwan Jassim Sulaiman Jassim Alsarkal*先生及王建宇教授。